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2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91号建议的复函

段智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调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的建议》(第39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所做工作

为落实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2018年,我厅会同原省国土资源厅、原省环境保护厅制定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陕国土资发〔2018〕92号,以下简称《基金实施办法》),创新性的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和土地复垦费合并,规范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提取、使用和监管，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开发式治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

针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矿山企业方案治理工程落实不到位，基金不能按时并足额提取、使用不及时不顺畅等问题，2020年，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和基金提取使用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5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市县落实监管责任、加大问责和惩处力度，最大限度用好用活基金，提高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积极性，推动全省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落实。

二、关于建议的答复

（一）对于“落实计提标准，推动基金应提尽提”的建议。

按照《基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矿山企业每月按照原矿销售收入、开采矿种系数、开采方式系数、地区系数等综合提取基金。目前，省财政厅正在配合省自然资源厅修订《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拟对基金计提标准进一步优化。

（二）对于“坚持政府主导，制定统一治理规划”的建议。

2020年，省级两部门印发《通知》明确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基金提取使用坚持“政府主导、政策引导、统筹规划”的原则，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的各县（区）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制定综合治理规划，并督导矿山企业按照规划统一组织实

施。

（三）对于“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设立统一账户”的建议。

按照《基金实施办法》和《通知》有关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基金账户是企业 在银行设立的对公专用账户，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督导矿山企业按照基金实施办法足额计提基金，统筹用于本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各县（区）要严格落实“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的要求，避免基金“提而不用”造成资金沉淀。

（四）对于“加大统筹力度，提高基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按照《基金实施办法》和《通知》有关规定，基金具有明确的使用范围，市县政府要鼓励矿山企业切实用好用活基金。目前，省财政厅正配合省自然资源厅修订《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拟对基金使用范围进一步调整，对于您提出的有关意见，我们会做认真研究讨论。

（五）对于“壮大基金规模，吸纳社会资本参与”的建议。

2020年，省级两部门印发的《通知》明确规定，鼓励矿山企业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实施开发式治理，积极探索“农民土地入股+矿山企业基金投入+第三方公司管理”运营模式，同时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实施综合治理，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带动矿区群众致富。

(六) 对于“加强监管考核，建立科学评价体系”的建议。

按照《通知》有关规定，目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已明确各级监管责任。一是各市要指导辖区各县(区)抓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基金政策的研究，指导各县(区)用好用活基金。二是省级明确了问责与惩处要求，省财政厅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对基金提取、使用及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对方案执行不到位、基金长时间提而不用等监管不力的，将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进行问责。对于不落实方案和基金提取、使用的矿山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办理其采矿许可证的申请、延期、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三、下一步工作

对于您提出的建议，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强调研，下一步将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一是及时修订出台《基金实施办法》。省财政厅将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及时修订基金管理办法，优化基金使用流程、细化调整基金提取标准、合理调整基金范围。二是加强监督检查。我厅将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基金提取、使用、及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要求市县政府

按照区域、流域编制治理规划，督促企业落实治理主体责任。三是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要求，省财政厅将配合相关部门研究我省相关实施意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采取“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等方式，进一步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6893921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